

文化部新聞稿 110/06/03

文化部公布「藝文紓困 4.0」補助方案

曾獲藝文紓困補助自然人 6 月 4 日 3 萬元直接入帳

文化部今（3）日公布「藝文紓困 4.0」補助方案，補助自 5 月 11 日起因受疫情影響產生營運困難的個人及事業。為達即時紓困效果，文化部表示，曾獲藝文紓困 1.0 及 2.0 補助的自然人，文化部採取主動審查合於規定者，並與其他部會勾稽排除重複領取等因素後，3 萬元將於明（4）日直接入帳；至於藝文事業及未曾獲藝文紓困補助的自然人，也將採「線上申請、簡化程序、先到先審」方式，加快核定撥款速度。

文化部指出，此次紓困 4.0，文化部共獲行政院同意編列特別預算 45.49 億元，辦理藝文紓困補助、紓困貸款利息及補貼、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等方案。

文化部說明，「藝文紓困 4.0 補助」分為對自然人及事業的補助。具我國國籍的自營或無固定雇主的藝文工作者，因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，無論有無參加勞保等社會保險，皆可提出申請，補助基準參考勞動部自營作業方案，每人補助 3 萬元。申請者若有其他已投入之製作或相關費用，則可以再酌增經費，合計補助以 6 萬元為上限。

文化部表示，為簡化申請及加快撥款程序，曾獲藝文紓困 1.0 及 2.0 補助的自然人，以主動審查方式，扣除經勾稽重複領取其他部會補助，以及已在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投保或領有公保退休金者等，於 6 月 4 日將補助款 3 萬元採直接撥款方式入帳。至於未曾獲補助或要申請製作費項目者，則另依須知規定進行申請。

事業部分，區分為「各類型藝文事業」、「營業額減少達 50%之事業」及「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，且給付其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」三種補助，符合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（個人工作室），可依受疫情影響情形申請，但三種補助只能擇一申請。

文化部說明，「各類型藝文事業」補助項目包含人員薪資及必要支出費用等，最高上限 250 萬元。「營業額減少達 50%之事業」則以其雇用員工數每位 4 萬元計算，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。至於「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，且給付其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之事業」，以其雇用員工數每位 1 萬元計算，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；事業之受雇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 3 萬元，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 1 萬元，共 4 萬元之補貼，由事業一併具領轉發。

文化部指出，原訂申請至 6 月 17 日的「營運損失補助專案」，為簡化作業，在 6 月 7 日前已完成申請傳送者，將繼續審查，並得在不重複補助項目情況下，申請藝文紓困 4.0 的三種事業補助之一；尚未完成申請傳送程序者，則請直接改申請藝文紓困 4.0 補助。

「藝文紓困 4.0」補助預計於 6 月 7 日公告受理，自然人申請日期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止、事業申請則至 8 月 31 日止，申請方式採線上及郵寄兩種方式，文化部表示，為防疫及節省申請與作業時間，建議優先採線上申請方式，文化部也將採先到先審方式，加快各項審查及核定撥款作業。

此外，在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部分，文化部自去年即已爭取將藝文產

業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，並針對大型藝文事業提供無上限的利息補貼，今年度將持續辦理。之前已取得紓困振興貸款的藝文業者，文化部將協助與承貸銀行溝通，主動協助申貸者評估再展延需求，包括貸款利息補貼延長及本金緩繳需求等。

文化部強調，除藝文紓困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外，文化部同步辦理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方案，以及針對已獲常態性補助或委託的計畫或活動，則主動盤點通知受補助或委託單位得修正合約，延後辦理，已支出預算仍得認列等行政調控作為，相關方案及措施，文化部將陸續對外公開說明。

#### \*特別說明

因行政院「紓困 3.0」主要補助觀光、製造、貿易服務、會展、技術服務等產業，今年度此波特別預算補助則為「紓困 4.0」，為與行政院所稱一致，避免造成混淆，文化部補助方案亦同步為「藝文紓困 4.0」。

**新聞聯絡人：**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劉杏怡 02-8512-6076、0919-131022